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(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下同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(新店镇马庄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81040-GXXM-C2025-0004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新沂市新店镇人民政府)的(2025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(新店镇马庄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锦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:工程。

说明: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、中标候选或中标资格,有权终止合同,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